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 的 购买安全生产社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购买安全生产社会服务一般监管企业(第二标段)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阿克苏九州恒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_人,营业收入为_81.8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18.04_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极

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,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,否则,后果自负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